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三包(3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(H5N6 H5-Re13株+H5N8 H5-Re14株+H7N9 H7-Re4株)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6人,营业收入为323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547.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4日

